

裁判長提出申訴書(附件2)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附則：(一)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請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，以備查證。

(二) 比賽前各隊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並於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時，概由當事人或該隊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；大會於比賽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三) 有關各項賽程訊息及通告請至新北市立泰山高中
<http://www.tssh.ntpc.edu.tw/>網站查詢。

十八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；僅供本比賽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